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是因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而被动形成，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公司将及时了解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智能数据”）的运营情况，关注其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延长对智能数据公司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有利于其稳定发展，是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有利于其更好的应对疫情期间资金流转问题。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并延长还款期限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_____

王雪春：_____

沈 阳：_____

年 月 日